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及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ORIENT VICTOR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關連及主要交易

以配售方式

出售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南華（中國）有限公司）股份

配售代理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本通函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rientvictorychina.com.hk)刊發。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2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就該交易訂立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5）
「完成」	指	該交易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深知、得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無關連之第三方個人或公司及其相關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東勝置業」	指	東勝置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促成的將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64,128,416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之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就配售股份應付之價格每股配售股份0.59港元
「配售股份」	指	由賣方實益擁有並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最多64,128,416股南華中國股份
「南華中國」	指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南華（中國）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13）
「南華中國股份」	指	南華中國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該交易」	指	由賣方以配售方式出售最多64,128,416股配售股份
「賣方」	指	世統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ORIENT VICTOR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執行董事：

石保棟先生 (主席)

王建華先生

許永梅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彥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東小杰先生

何琦先生

羅宏澤先生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2603室

敬啟者：

關連及主要交易

以配售方式

出售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南華(中國)有限公司) 股份

緒言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擔任賣方之代理，按盡力基準並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促使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59港元之價格購買最多64,128,416股配售股份（相等於南華中國現有已發行普通股約2.15%）。於該交易完成後，假設已出售所有配售股份，該交易將為本公司籌集最多約37,836,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該交易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出售交易，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就配售協議而言，配售代理之控股股東吳鴻生先生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過去12個月為本公司董事，因此配售代理所進行的配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鑒於賣方應付予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最高金額將不會超過3,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配售代理所進行配售事項相關之關連交易獲完全豁免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東勝置業對該交易之書面批准，而東勝置業實益擁有合共1,187,418,004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5.12%。此外，倘若本公司須就批准該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按上市規則第14.44條所允許，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該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配售協議之其他詳情；及(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賣方；及
- (b) 配售代理。

賣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賣方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擔任賣方之代理，獨家按盡力基準並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促使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59港元之配售價購買最多64,128,416股配售股份（相等於南華中國現有已發行普通股約2.15%）。

承配人

配售代理已向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承配人由配售代理全權釐定，惟須遵守配售協議之條件及條款。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0.59港元，較：

- (i) 南華中國股份於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79港元折讓約25%；
- (ii) 於緊接訂立配售協議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南華中國股份0.78港元折讓約24%；
- (iii) 於緊接訂立配售協議前最後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南華中國股份0.85港元折讓約31%；及
- (iv)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華南中國股份之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約1.56港元折讓約62%。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以下因素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a)南華中國股份近期市價及流通量，而南華中國股份於簽署配售協議前過去六個月之交投量相對薄弱，以有關市況可能需要一段相當長之期間在公開市場出售配售股份；(b)較配售股份資產淨值之折讓與從事物業發展行業之公司股份於現行市況之資產淨值之折讓普遍相符；及(c)董事會已就其中型之業務規模及市值考慮本公司之短期資金需要及南華中國之業務前景。基於該等因素，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可享有成功由配售代理配售股份所得的總配售價的3%作為配售佣金，即約1,135,000港元。該佣金是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現行佣金收費標準及市場狀況，按公平準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佣金屬公平合理，乃基於現行市場狀況釐定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股份之買賣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下午五時正前完成。

有關華南中國之資料

華南中國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華南中國之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3）。南華中國主要從事玩具、鞋類、電子玩具及皮革製品製造和貿易、物業投資及發展和農業及林業業務。南華中國股份指南華中國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以下為華南中國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華南中國之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3,159,789	3,013,518
除稅前純利	222,301	317,099
除稅後純利	189,641	283,618

華南中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4,653,225,000港元，不包括非控股權益380,430,000港元。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集團在南華中國的投資提供套現機會，使本集團能夠獲得更多現金發展其他業務。於該交易完成後，假設已出售所有配售股份，該交易為本公司籌集約37,836,000港元（未扣除該交易應佔開支約1,476,000港元）。董事預期主要

使用該交易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滿足新商機所需及／或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倘落實此交易，本公司擬將該交易之所有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支付收購中國康輝旅行社集團有限責任公司49%股本權益之代價。有關此收購事項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之公告。倘此收購事項並無落實，本公司擬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撥付出現合適商機時新醫療保健業務計劃所需及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與上述業務策略一致，使本集團能夠獲得財務資源及將重點投放於抓緊新業務、投資及其他本集團可能不時獲得之機遇。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該交易（包括配售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交易之財務影響

緊接該交易完成前，賣方實益擁有64,128,416股華南中國股份（相當於華南中國現有已發行普通股約2.15%）。於該交易完成及出售所有配售股份後，本集團不再持有華南中國任何股權。本集團持有之64,128,416股南華中國股份在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南華中國股份之公平值約為54,509,000港元。

出售配售股份之淨收益約為18,794,000港元，相當於以下兩者之間的差額：(a)賬面值；與(b)(i)已收代價及(ii)已於權益其他全面收益直接確認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記錄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中的配售股份公平值約為54,509,000港元，而出售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7,836,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的金額則約為35,467,000港元。淨收益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內確認。配售股份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入賬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配售股份公平值約為54,509,000港元，相當於約16,673,000港元超出銷售該交易中之配售股份之代價之差額。

於完成該交易後，本集團之資產減少約16,673,000港元，而負債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世界旅遊組織最近發佈之世界旅遊景氣報告，於二零一四年，到訪國際旅客達11.38億人次，較去年增加4.7%。於二零一五年，世界旅遊組織預測，國際旅遊業將增長3%至4%，進一步推動全球經濟復蘇。於二零一四年，國際旅客人數達11.38億人次，較二零一三年上升5,100萬人次，增長4.7%，此乃二零零九年爆發金融危機以來連續第五年高於平均增長。按地區劃分，亞洲是錄得最強勁增長之一之地區。

於二零一五年，世界旅遊組織預測到訪國際旅客增長介乎3%至4%。按地區劃分，預計亞洲及太平洋地區之增長較強勁（+4%至+5%），即使未來仍有很多挑戰，但隨著全球經濟環境好轉，預計二零一五年需求持續增長。從好處來看，油價降至二零零九年以來最低水平，此將降低交通成本及推動經濟增長，提升輸油經濟體系之購買力及私人需求。至於國際旅客接待方面，亞洲及太平洋地區佔全球國際旅客接待30%，錄得旅遊業盈利增長160億美元，達至3,770億美元。根據世界旅遊組織，按旅遊業盈利計算的十大排名，繼二零一四年盈利增長10%至570億美元後，中國由第五位攀升至第三位。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就主要向商務客戶提供有關銷售機票及其他旅遊相關服務之業務（「商務旅遊業務」）而言，由於全球航空市場受惠於油價下跌，本集團預期商務旅遊業務將能穩步增長。本公司亦將投放資源於推廣、宣傳及科技上，以進一步提高本集團在商務旅遊市場之市場地位，包括會獎旅遊(MICE)領域（即會議(Meetings)、獎勵旅遊(Incentives)、大型會議(Conferences)及展覽活動(Exhibitions)）及酒店訂位業務（如適用）。本集團將繼續專注內部培訓。另外，本集團將與香港及海外旅遊業務夥伴合作，發展網上商務訂票平台，為本集團的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並獲取潛在之市場增長。由於董事會對全球旅遊業前景樂觀，本集團將於可見將來繼續專注旅遊相關及其他服務之業務，並尋求其他相關投資商機。

此外，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之管理層已經瞄準中國內地的健康產業市場，作為可能的新發展焦點。本集團計劃通過收購物色到的合適的目標公司、自我發展及／或業務合作等方式，整合醫院、醫療、康復、養老等資源，逐步涉足保健服務業務。本集團亦會把握良機，創立和開展健康檢測與監測、健康評估與指導、健康干預與維護業務。上述決策均旨在使本公司逐步進入中國的保健市場發展業務。

關於本集團之珠寶業務，針對黃金珠寶市場仍不容樂觀的現實情況，本集團一是着力進行市場推廣，搶佔更多市場份額；二是繼續加快黃金的周轉，增加創新珠寶品種、堅持薄利多銷的策略，增加銷售額。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該交易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出售交易，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就配售協議而言，配售代理之控股股東吳鴻生先生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過去12個月為本公司董事，因此配售代理所進行的配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鑒於賣方應付予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最高金額將不會超過3,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配售代理所進行配售事項相關之關連交易獲完全豁免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概無董事在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任何董事須要或經已就批准配售協議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東勝置業對該交易之書面批准，而東勝置業實益擁有合共1,187,418,004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5.12%。此外，倘若本公司須就批准該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按上市規則第14.44條所允許，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該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機票銷售、其他旅遊相關服務、珠寶產品之貿易及零售以及其他投資控股。

配售代理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許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公司。

推薦建議

鑒於上文所述，特別是所討論訂立配售協議之好處，董事會認為，彼等各自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石保棟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A.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ii)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ii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分別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之二零一四年年報第77至202頁、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之二零一三年年報第24至104頁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之二零一二年年報第22至108頁中披露，全部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orientvictorychina.com.hk>)刊載。

B. 債項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債務聲明於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借貸約73,164,704港元、有抵押銀行借貸約7,601,672港元及無抵押借貸，即應付貸款約65,563,032港元。該等借貸概無擔保，惟有抵押銀行借貸約7,601,672港元以Nanjing Minxing Credit Guarantee Co., Ltd.擔保除外，該等擔保以本集團若干存貨作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或本文所述者，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正常應付貿易賬款外，本集團並無已發行及未清償、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已設立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及定期貸款（可分辨為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不論抵押品是由發行人或第三方提供）及無抵押），及其他借貸或屬本集團借貸性質之債項，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諾（可分辨為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借貸及債項），及本集團任何按揭及押記。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或擔保。

C.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D.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該交易之影響及本集團之現有內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金及備用銀行融資）後，如沒有不可預見之情況，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撥付本通函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之目前資金所需。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地及個別地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虛假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石保棟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	1,187,418,004	65.12%
東小杰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17%
羅宏澤先生	實益擁有人	70,000	0.004%
總計		<u>1,187,788,004</u>	<u>65.141%</u>

附註：1,187,418,004股股份由東勝置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石保棟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

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深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石保棟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附註)	1,187,418,004	1,187,418,004	1,187,418,004	65.12%

附註：

- (1) 石保棟先生持有東勝置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因而持有本公司1,187,418,004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3.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概無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起於已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且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資產、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擁有或可能擁有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衝突之權益。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在免付賠償之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由本公司終止之服務合約。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待決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之威脅。

7.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確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共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與Tremendous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出售協議，經本公司與Tremendous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內容關於轉讓South China (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95,466,000港元；
- (b) 本公司與Tremendous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訂立之轉讓契約，據此，本公司向Tremendous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轉讓（其中包括）作為若干訴訟案件中原告人之任何權利及利益及責任；
- (c) 本公司、四海旅行社有限公司及香港四海旅行社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訂立之服務協議，據此，香港四海旅行社有限公司將向四海旅行社有限公司提供若干資訊科技、商標特許、後勤辦公室支援及代購機票服務，每月服務費100,000港元；
- (d) 澤城有限公司、Four Seas Travel (BVI) Limited及四海旅行社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訂立之股東協議，以監管於四海旅行社有限公司之股東權益；及

- (e) 澤城有限公司、德利投資有限公司及聯勁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訂立之股東協議，以監管於聯勁投資有限公司之股東權益；
- (f) 36名自然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該等賣方」）、深圳東勝華美文化旅遊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康輝旅行社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關於收購目標公司49%股本權益（「收購事項」）；
- (g) 李繼烈先生、深圳東勝華美文化旅遊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北京首都旅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框架協議，當中載有訂約方於收購事項後在開發及管理目標公司之合作框架；
- (h) 配售協議；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石保棟先生及Longtrade Genesis Limited（作為擔保人）與Outstanding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及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投資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投資協議，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本金總額為(i)70,000,000港元（各自面值為1,000,000港元，將由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認購）；及(ii)100,000,000港元（各自面值為1,000,000港元，將由Outstanding Global Holdings Limited認購）之永久可換股證券；及
- (j)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多名認購方（包括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及收購事項18名賣方）及多名該等賣方（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關於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向認購方合共發行372,466,100股新股，認購價為每股0.74港元。

8. 其他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而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603室。

- (b) 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石保棟先生、王建華先生及許永梅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彥寬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東小杰先生、何琦先生及羅宏澤先生。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葉沛森。葉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秘書與行政人員協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普通會員。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A18樓。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可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603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本公司年報；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d) 配售協議；及
- (e) 本通函。